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5,534,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51,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袁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袁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金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金建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根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彭琳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彭琳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滕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滕松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罗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罗建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533,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杨文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文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533,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5%。

3、选举王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533,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聂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聂俊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张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533,1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魏智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魏智超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魏智超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智超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办秘书、行政主管等职务。

魏智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徐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李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1,376,9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17,9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1.7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9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28,111	30.08%	121,905,015	30.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1,889	69.92%	278,774,985	69.58%
总股本	400,680,000	100%	400,680,000	100%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7,93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28,111	30.08%	121,446,048	3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1,889	69.92%	279,233,952	69.69%
总股本	400,680,000	100%	400,680,000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4亿元,流动资产11.5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9%、2.30%、2.5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0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李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与公司关联方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科创")及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风易行")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专注于核酸药物的项目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聚智科创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海南风易行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

●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2)该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综合平衡核酸药物领域的研发布局和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公司关联方聚智科创及其他投资人海南风易行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聚智科创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聚智科创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直接控制,JIN LI(李进)现任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聚智科创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聚智科创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直接控制,JIN LI(李进)现任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名称: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39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李进)

5、出资额:151.3908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7、合伙期限:2015年11月6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7号成海综合楼4楼405-1H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高新思乐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JIEHUA ZHOU)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6、合伙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成都高新思乐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占合伙企业1%,闫朝一出资额占合伙企业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公司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海南风易行持股55%,成都先导持股40%,聚智科创持股5%。

7、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标的公司专注于核酸药物的项目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先导在核酸药物领域的布局较早,在开发DEL技术和小分子新药发现与优化技术的过程中积累了核酸药物开发相关的技术基础和项目研发经验,具备核酸药物研发相关的服务能力。但核酸药物项目的开发周期长且面临诸多技术挑战,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及资源的投入,且投资风险较高。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核酸药物公司,主要专注核酸新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通过独立的融资或项目开发及转让等方式来推进核酸药物管线。在项目持续的推进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能使用成都先导及团队在核酸药物领域相关研发服务。

成都先导与关联方聚智科创通过共同参股该核酸药物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综合平衡核酸药物领域的研发布局和投资风险,优化公司在核酸药物领域产业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关联方聚智科创的参与,可进一步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亦可增强项目团队的参与感及符合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二)该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先导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核酸药物研发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3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大桥路1号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800,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3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林纬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建国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代行董事会秘书洪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丛盛先生、总会计师杨海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92,070	99.9421	187,840	0.0522	20,397	0.00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92,070	99.9421	187,840	0.0522	20,397	0.0057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92,070	99.9421	187,840	0.0522	20,397	0.0057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69,732	99.9359	209,878	0.0583	20,697	0.0058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92,070	99.9421	187,840	0.0522	20,397	0.0057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70,132	99.9360	209,778	0.0583	20,397	0.0057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669,269	99.9636	123,600	0.0344	7,438	0.002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614,807	99.9484	180,200	0.0501	5,300	0.0015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05,644	97.5557	8,727,925	2.4258	66,738	0.0185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投资新建产业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27,349	99.8963	323,458	0.0899	49,500	0.01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陈志言	359,226,780	99.8406	是
11.02	刘丛盛	359,382,841	99.8840	是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陈纪鹏	358,218,613	99.5604	是
12.02	陈玉红	359,431,380	99.8975	是
12.03	黄秋敏	358,310,513	99.58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7,529,277	99.1694	209,878	0.7560	20,697	0.0746
5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27,551,615	99.2499	187,840	0.6767	20,397	0.0734
8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574,352	99.3318	180,200	0.6491	5,300	0.0191
11.01	陈志言	27,186,325	97.9340	-	-	-	-
11.02	刘丛盛	27,342,386	98.496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5、6、9、10、11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3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3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15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纪鹏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陈纪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陈纪鹏先生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陈纪鹏先生个人简历:

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医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漳州市制药厂药物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制药厂)药物研究所技术员、药物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3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吴坤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坤洪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务。吴坤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坤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坤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0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8.66万元向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菱科思"或"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8,03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合 计	50,397.08	50,397.08

三、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菲菱科思。为更好的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8.66万元向浙江菲菱科思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8,038.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菲菱科思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BGX1G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6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菲菱科思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01.02
净资产(万元)	2,000.9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经查询,浙江菲菱科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浙江菲菱科思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后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浙江菲菱科思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及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增资以实施募投 项目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